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责任免除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4.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释义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3 投保范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 遗传性疾病
1.4 保险期间	6.2 职业变更	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5 犹豫期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	15. 组织病理学检查
1.6 附加合同终止	附录一 本附加合同承保的重度疾病分组	16.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 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 10）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附录二 本附加合同承保的重度疾病定义	17.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 三版（ICD-0-3）
2.1 等待期	释义	18. TNM 分期
2.2 保险责任	1. 满期日	19. 肢体
2.3 重度疾病的定义	2. 周岁	20. 肌力
2.4 责任免除	3. 医院	21.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 吞咽功能障碍
2.5 保证续保	4. 专科医生	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23. 永久不可逆
3.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6. 意外事故	24.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 功能状态分级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现金价值	
4.1 受益人	8. 毒品	
4.2 保险事故通知	9. 酒后驾驶	
4.3 保险金申请		
4.4 诉讼时效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并特别关注加粗字体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的承保条件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1]**二十四时止。
- 1.5 犹豫期** **为保护您的权利，请在保险合同送达或寄达于您时书面签收。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务必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须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我们会向您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1.6 附加合同终止**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撤销或解除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
(3)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八十周岁^[2]；
(4) 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
(5) 本附加合同所列的其他终止情况。

2.1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及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九十日为等待期。续保时不受等待期影响。

2.2 保险责任 一、根据您投保的保险类型及保险计划，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投保的保险类型是 A 型——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满后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3]的专科医生^[4]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5]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6]而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仅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该保险期间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投保的保险类型是 B 型——

(1) 首次重度疾病给付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满后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7]降为零，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应交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该保险期间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2) 第二次重度疾病给付

我们确定并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五年内，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3) 第三次重度疾病给付

我们确定并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五年内，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以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2.3 重度疾病的定义

本附加合同根据您投保的保险计划承保六种、二十八种或六十种重度疾病，疾病名称及定义请见附录。

被保险人患有符合所附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相应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11]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12]；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4]。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保证续保

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生效日起，或自您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生效日起，每五个保单年度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本附加合同复效，则保证续保期间自最近复效日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或最近复效日（若最近复效日与保单周年日是同一日期）起重新计算。但该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则不再续保：

- (1) 发生本附加合同“1.6条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形；
- (2) 主合同效力中止；
- (3) 发生首次重度疾病给付责任的；
- (4) 您向我们提出终止续保的书面要求；
- (5)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 (6)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我们承保范围的。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临近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续保一年，但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得超过八十周岁。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临近届满时，您可向我们申请续保，若我们同意续保并按照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新的保证续保期间将从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再延续五个保单年度；若我们不同意续保，则我们将在新的保证续保期间开始前的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将从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若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未提出续保申请，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等待期亦重新计算。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投保及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您须按照保险单中约定的交费方式，在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我们支付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您应向我们支付的各项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及本附加合同当时有效的保险费率计算确定。
主合同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附加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上证明皆须原件或加盖医院公章的复印件），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的病情做进一步会诊的权利；
(4)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须提供由受益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1)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附加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我们收到附加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附加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在合同订立、合同复效或合同变更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职业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变更职业后十日之内通知我们。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附加合同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参照本附加合同“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中所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变更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维持不变，但在续保时您需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职业支付续保保险费；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前述约定通知我们，而仍然按变更前的职业支付续保保险费，我们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致使您实付续保保险费少于应付续保保险费的，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续保保险费与应付续保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付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致使您实付续保保险费多于应付续保保险费的，我们将退还您本保单年度多交的续保保险费，您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合同“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本保单年度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无息将本保单年度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附录一 本附加合同承保的重度疾病分组

各保险计划的重度疾病如下：

计划一		
A 组	B 组	C 组
1. 恶性肿瘤——重度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计划二		
A 组	B 组	C 组
1. 恶性肿瘤——重度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7. 多个肢体缺失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6. 心脏瓣膜手术 20. 严重III度烧伤 25. 主动脉手术

计划三		
A 组	B 组	C 组
1. 恶性肿瘤——重度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5.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6. 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37.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0.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1.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42.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52. 肺淋巴管肌瘤病 54.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55.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5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5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60.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7. 多个肢体缺失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30. 埃博拉出血热 32. 严重克雅氏病 3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43.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5. 植物人状态 4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48. 严重多发性硬化 49.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56.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57. 一肢及单眼缺失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6. 心脏瓣膜手术 20. 严重III度烧伤 25. 主动脉手术 31.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3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9.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4.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47.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51. 严重心肌炎 53.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附录二 本附加合同承保的重度疾病定义

以下第 1 至 28 种重度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均出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第 29 至 60 种重度疾病由于没有行业统一的名称和定义，为自行定义的重度疾病。

重度疾病名称	定义
1. 恶性肿瘤——重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16]（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16]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17]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TNM 分期^[18]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p> <p>（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p> <p>（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p>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p> <p>（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p> <p>（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p> <p>（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p> <p>（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p> <p>（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p> <p>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重度疾病名称	定义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19]肌力^[20]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21]；</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22]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p>(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p> <p>(2) 肝性脑病；</p> <p>(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p> <p>(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p>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p>(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p> <p>(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p>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脑垂体瘤；2) 脑囊肿；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p>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p>(1) 持续性黄疸；</p> <p>(2) 腹水；</p> <p>(3) 肝性脑病；</p> <p>(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p>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重度疾病名称	定义
	<p>(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12. 深度昏迷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p>
13. 双耳失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23]性丧失,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p>申请理赔时, 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双耳失聪诊断及检查证据。</p>
14. 双目失明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p> <p>申请理赔时, 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双目失明诊断及检查证据。</p>
15. 瘫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肢体肌力在 2 级 (含) 以下。</p>
16. 心脏瓣膜手术	<p>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p> <p>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18. 严重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重度疾病名称	定义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24]IV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 ⁹ /L；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 ⁹ /L；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 ⁹ /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重度疾病名称	定义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30. 埃博拉出血热	是指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传染病。主要通过接触病人或感染动物的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而感染，临床表现主要为突起发热、出血和多脏器损害。须经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埃博拉病毒感染必须经过实验室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证实。
31.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III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32. 严重克雅氏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在确诊 180 天后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且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或患艾滋病；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我们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 HIV 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35.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此病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血清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且血清碱性磷酸酶（ALP）>200 U/L； （2）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影像学检查确诊； （3）出现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导致的继发性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6. 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引起的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同时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必须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100pg/ml； ②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

重度疾病名称	定义
	<p>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p> <p>③标准剂量静脉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兴奋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p> <p>（2）已经持续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含）天以上。</p> <p>因结核、感染、肿瘤等其他原因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p>
37.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p>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由于大量免疫复合物的沉积导致机体多系统损害。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狼疮性肾炎病理分型符合国际肾脏病学会（ISN）狼疮肾炎中的 III、IV、V、VI 型。须由风湿免疫病或肾脏科的专科医生确诊。国际肾脏病学会（ISN）狼疮性肾炎的病理分型标准为：</p> <p>I 型 - 轻微系膜型；</p> <p>II 型 - 系膜增生型；</p> <p>III 型 - 局灶增生和硬化型；</p> <p>IV 型 - 弥漫节段性或球性增生和硬化型；</p> <p>V 型 - 膜型；</p> <p>VI 型 - 严重硬化型。</p>
3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p>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导致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39.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p>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p> <p>（2）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p> <p>（3）受感染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被截除。</p>
40.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p>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开腹（含腹腔镜）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p> <p>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41.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p>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p> <p>（2）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p>①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p> <p>②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心超证实射血分数小于 40%；</p> <p>③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且肾小球滤过率小于每分钟 30 毫升。</p> <p>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 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42.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p>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明确诊断严重慢性胰腺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胰腺外分泌功能不全导致体重降低和脂肪泻；</p> <p>（2）胰腺内分泌功能不全导致糖尿病；</p>

重度疾病名称	定义
	<p>(3) 需要口服胰酶或胰岛素替代治疗。</p> <p>以上情况需至少持续 6 个月。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通过影像学 and 实验室检查结果证实。</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慢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43.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p>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44.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p>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p> <p>(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p> <p>(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p> <p>(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p> <p>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p> <p>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p>
45. 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	<p>指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所致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以上。</p> <p>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p>
4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p>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器质性疾病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脑器质性疾病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47.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p>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且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p> <p>(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官腔堵塞 75%以上，且其他两支血管官腔堵塞 60%以上。</p>

重度疾病名称	定义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48.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多灶性脱髓鞘病变而导致的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神经科的专科医生确诊，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以及有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和脑脊液检查的典型改变。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经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
49.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须经心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30%。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51.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的心功能衰竭，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30%。
52.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持续<50mmHg。
53.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导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2）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面积达 20%或以上）或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 （3）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54.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须经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且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角膜色素环（K-F 环）； （3）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食管静脉曲张； （5）腹水。

重度疾病名称	定义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55.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56.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是一种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7. 一肢及单眼缺失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眼球缺失或者摘除；（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5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由自身免疫反应介导的慢性进行性肝脏炎性疾病，自身免疫反应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须经消化科或风湿免疫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高 γ 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或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5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血红蛋白 $<100\text{g/L}$ ； （2）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3）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4）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60.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肺泡蛋白沉积症是以肺泡表面活性物质在肺泡腔内大量沉积为特征的疾病，组织病理学检查肺泡内被细小颗粒状或嗜伊红的脂蛋白性物质填充，且脂蛋白性物质的抗淀粉酶过碘酸雪夫（D-PAS）染色阳性，须经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接受了全肺灌洗术的治疗。

释义

1. **满期日**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2.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依此类推。
3.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医院；
 - (2)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 **不包括联合医院及病房、未达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于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6.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1-35%）×（1-保单责任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天数）。其中，当期指本附加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您已交纳本保险期间内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本附加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本附加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5.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6.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17.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18.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无远处转移

M₁：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19.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20.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21.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23.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4.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